

##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法院网、人民法院公告网的(2024) 黑0502民初2263号原告段旭升与被告王如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其中" 案件受理费130元,由王如意负担。"更正为"案件受理费130元,由王 如意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"特此更正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